

國立政治大學校園使用行動電話規範

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教學品質暨維護校園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教師暨學生於教室或體育場館上課應將行動電話關機，以免影響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。
- 三、 師生集會時，為保持會場安靜及使活動進行順利，進入禮堂、會議室，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改為振動。
- 四、 前項未規範之校園內其他場所，應依場所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學生不服規勸，教師得保管其行動電話，於下課時歸還；情節重大者得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 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